《现代城市轨道交通》

论文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与承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一作者	(作者代表)	已征
得全	体作者的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	1日起将题目为			

的论文(包括

印刷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在全球范围内的汇编权、发行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化复制权、数字化汇编权转让给《现代城市轨道交通》编辑部,包括许可《现代城市轨道交通》编辑部使用各种介质、媒体和其他语言文字出版发行该文,以及入编国内外各文献检索系统,从而扩大该文的学术影响和学术交流范围。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刊登该论文后,向第一作者或作者代表一次性酌付稿酬,该稿酬已含该论文版权转让的费用。

本文作者承诺:

- 1. 本论文系作者的原创性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尚未以汉语或其他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并且无抄袭、无泄密、无一稿多投。
- 2. 全体作者及作者单位对本文的发表、署名及其排序无异议。在论文修改过程中,如有增减作者或变更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作者代表须征得全体作者及单位的同意,然后向编辑部出具由第一作者或作者代表签名的变更说明。
- 3. 同意《现代城市轨道交通》的稿酬和出版收费标准。
- 4. 本论文引用他人成果的内容已经在文内引用处加以明确说明并已注明出处。
- 5. 全体作者周知本协议书。
- 6. 本协议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签字后作者将纸质版协议原件邮寄至本刊。若作者通过电子邮箱、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扫描件的,视为其认可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现代城市轨道交通》造成纠纷和不良影响,作者须承担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接受编辑部所采取的警示措施,包括书面批评、公开通报等。编辑部为了维护科学道德规范和正常的出版秩序,一旦该论文达不到杂志的发表要求,编辑部有权对稿件进行退稿处理,本协议自动失效。

全体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注意: a. 所有作者必须手写签名,不得代签;

- b. 扫描或照相后以附件形式返回《现代城市轨道交通》编辑部;
- c.返回"协议与承诺"后进入出版前的论文编校。